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曾編審

電話：06-3901478

傳真：06-2982360

電子信箱：qqjame31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80425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42541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以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院臺法字第

1080085454號令修正發布「指定律師、會計師、記帳士、
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5款之非金
融事業或人員、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不適用第9條第1項申
報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4月9日臺法字第1080085454B號辦理。
- 二、影附發布令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

